

文藻外語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分項二國際面補助經費報支標準

海外出訪補助項目：

教師海外經費補助申請計畫表時以下項目皆需附上契約作為附件佐證資料

一、 教師海外機構合作備忘錄及簽訂合作契約。

*出訪洽談合作，如未確定簽約，僅是參訪洽談性質則不擬予補助，補助為出訪簽約費用。

教師赴海外研習深耕（專業服務）等，請參照研發處《文藻外語大學補助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習）會處理要點》與《文藻外語大學補助教師赴公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申請相關經費。

學生海外研習規範要點：*國合處文藻桌與交換生不適用此規定，另請詳閱《文藻外語大學出訪交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與《文藻外語大學文藻桌海外實習專案計畫徵選簡章》

- 一、 以系上正式必修課程出訪之海外研習或校級指派學生為補助對象。
- 二、 每位學生補助1萬元整。以機票費補助為優先，如補助後有餘額則以補助部分住宿費或是部分當地交通費為主，檢據核實報銷。
- 三、 請款時需於成效表內附件附上學生研習報告書（需含照片）。

*如有其他特殊需求請先行上簽呈核准。

國際客座教授規範要點：

- 一、經費編列請依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 二、計畫表以及成效表皆須附上客座教授來台行程表。
- 三、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來台工作期間，已依規定支領日支生活酬金；另安排授課如屬其來台工作範圍及內容，則不得再另核給講座鐘點費。
- 四、如改以講座鐘點費支付，請依照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